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鹏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李鹏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